

屏東縣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人員

獎勵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鼓勵本縣所轄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稱性平會)，協助執行業務相關工作，如：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、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、推動性別平等之課程教學及評量、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工作及參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等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1 條。
- 二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教師考核辦法)。
- 三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校長考核辦法)。
- 四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軍訓人員獎懲要點)。
- 五、公務人員考績法

參、獎勵額度：

每學年參與本縣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人員，酌予以下獎勵：

- 一、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員：每學年核予嘉獎一次，有具體推動事蹟或協助處理調查事件者，每學年核予嘉獎二次。
- 二、其餘協助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推展有功人員，含參與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、教學與課程推廣、教材研發、友善環境營造等：每學年由各校視實際業務推展情形核予嘉獎 1 次，獎勵人數三至五人。
- 三、人員如有重複敘獎，以敘獎額度最高者從優敘獎。
- 四、如教育人員遇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或第 44 條之違規案件，則當學年度不予敘獎。

肆、透過獎勵機制，落實本縣所轄各級學校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，俾利推展本縣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營造友善校園。

伍、敘獎方式：

本案學校敘獎名冊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由本府統籌敘獎。

陸、本計畫經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